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公司总股本增加，进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陈刚和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乌奇光”）持有的公司股份均被动稀释超过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达浦宏”）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稀释降至合计持股5%以下，公司已收到新达浦宏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已完成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于2020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新增206,440,957股的登记托管手续（详见2020年8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现将相关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发行概况

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从1,829,888,230股增加至2,036,329,187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陈刚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35.50%被动下降至31.91%，公司股东义乌奇光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31.08%被动下降至27.93%，公司股东新达浦宏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5.47%被动下降至4.91%，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陈刚	649,690,989	35.50	649,690,989	31.91
义乌奇光	568,754,374	31.08	568,754,374	27.93
新达浦宏及其一致行动人	100,054,491	5.47	100,054,491	4.91

##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三、上网文件

新达浦宏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